

## 19. Rosenberger v. University of Virginia

515 U.S. 819 (1995)

劉靜怡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觀點或想法的歧視，是內容歧視的類型之一。但是，觀點歧視與內容歧視之間的界限，並不精準。本案爭議所在的指導方針，是禁止從特定前提、觀點和立場，去討論和思考各種問題，而不是一般性的主題，因此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聯邦最高法院同時也強調，若是要確保所有的學生文章及刊物均符合現世的正統信仰，最終將會招致政府審查的幽靈，並且會引發對宗教抱持普遍歧視或敵意的結果，如此一來，反而會破壞憲法政教分離條款所要求的中立性。

( Discrimination against views or ideas is a subset of content discrimination.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is not a precise one. The disputed guideline in this case is to prohibit a specific premise, a perspective and a stand point from which a variety of subjects may be discussed and considered, instead of a general subject matt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First Amendment is thus violated. The Court also emphasized that to ensure that all student writings and publications meet some baseline standard of secular orthodoxy will eventually raises the specter of government censorship, and foster a pervasive bias or hostility to religion, which could undermine the very neutrality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requires. )

## 關 鍵 詞

freedom of expression (言論自由); religious activities (宗教活動); viewpoint discrimination (觀點歧視); content discrimination (內容歧視); establishment clause (政教分離條款); public fund (公共基金)。

(本案判決由 Kennedy 大法官主筆撰寫)

## 事 實

公立的維吉尼亞大學有一筆學生活動基金 (Student Activity Fund, 簡稱 SAF), 該筆基金的來源是維吉尼亞大學學生繳納所得, 並且屬於強制繳納性質。SAF 的用途, 在於補助與該大學教育目的有關的學生活動, 而撥款補助與否則須經維吉尼亞大學同意。維吉尼亞大學同意 SAF 補助名為 Contracted Independence Organizations (簡稱 CIOs) 的學生團體, 用以支付該團體所屬各種學生刊物的印刷費用, 但是 CIOs 必須在相關文件中聲明該組織獨立於大學之外, 而且維吉尼亞大學不對該組織的活動負責。

CIOs 旗下有一團體名為 Wide Awake Productions (簡稱 WAP), 其發行之報紙名為 Wide

Awake, 以宣揚基督教觀點為主要內容。維吉尼亞大學拒絕補助 Wide Awake 的印刷費用, 理由是該報紙「主要在推廣或闡釋有關神祇或是最終真實的特定信仰」, 而這正是 SAF 指導方針所禁止的對象。本案原告在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控告校方此一拒絕之舉, 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對言論自由的保護。然而, 地方法院卻作出對維吉尼亞大學校方有利的簡易判決 (summary judgment)。原告繼續上訴, 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仍認同地方法院的判決。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法官指出, 雖然維吉尼亞大學拒絕撥款的舉動是一種觀點歧視, 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言論保護條款, 但是, 此一拒絕撥款補助之舉, 卻是為了符合同一增修條文中所規定的政教分離條款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clause)。因此, 維吉尼亞大學拒

絕撥款補助的作法具有其正當性。原告不服，最終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 判 決

聯邦最高法院推翻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 理 由

政府不可基於言論的實質內容或是言論所要傳達的訊息而規制言論，這是一個非常根本的概念，其他原則均是源於這個概念。就個人言論或是意見表達而言，政府的規範也不可以厚此薄彼，因為言論所傳達的訊息而歧視該言論，將會被推定為違反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因此，當政府基於言論的內容，而對某些言論發表者施加財務負擔時，我們也會判決政府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倘若政府規範的對象並非特定主題，而是言論發表者對於特定主題所表達的觀點時，政府更是公然嚴重地違背憲法增修條款第1條的要求。所以，觀點歧視也因此成為內容歧視類型中最為惡劣的歧視態樣。當言論發表者特定的意識型態、意見或是觀點成為立法

限制的理由時，政府更必須避免對於言論施加管制。

上述原則是禁止各州從事觀點歧視的基本架構，即使系爭有限度的公共論壇，是由州本身所設立的，在從事規制時，也必須遵循禁止觀點歧視的原則。聯邦最高法院曾經在一個涉及學區教育當局提供學校設施給私人使用的判決裡指出，「無疑地，學區教育當局，就像是私人財產所有人一樣，可以在其控制之下，將財產合法地作為其所意欲的用途」。各州或許可以基於論壇創立之初的有限正當目的需求，當做該州將某個論壇保留給某些團體，或是用於討論某些主題之用的理由。然而，一旦州政府開闢了一個有限度的論壇，那麼該州就必須尊重其所設定的合法界限，該州不可以基於「就該論壇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並不合理」此一理由，而排斥特定言論，該州也不可以基於該言論所傳達的觀點為理由，而對該言論予以差別待遇。因此，在決定該州為了維持其所創造的論壇目的，而排斥其他言論的行為是否具有正當性基礎時，聯邦最高法院則是針對內容歧視及觀點歧視兩者，予以區分。就內容歧視而言，倘若州所採取的措

施是基於維持論壇的目的，那麼此種內容歧視是可以允許的。但是，就觀點歧視而言，除了是在論壇所設的限度之內，否則，直接針對言論所傳達的觀點予以歧視，是不允許的作法。

SAF 雖然是個比較偏向於抽象意義的論壇，而不是空間上或地理上的論壇，但是，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這種論壇。聯邦最高法院與此案最適切的最近判決，就是上述 *Lamb's Chapel* 判決。在 *Lamb's Chapel* 判決中，學區教育當局在學校上課時間之外，將學校設施開放給社區團體運用，當做社會、公民集會及娛樂等多重目的之用。不過，學區教育當局卻同時訂定一項規定，拒絕將這些設施開放給以宗教為目的之團體使用。學區教育當局依據此項規定，拒絕某個團體的要求，而該團體則是希望借用場地，放映一系列從「基督教觀點」討論各種兒童教養問題的影片。在該案中，並沒有任何紀錄顯示，除了「該影片是從宗教觀點呈現之外」，學區教育當局還有其他拒絕理由可言。聯邦最高法院在該判決中一致同意「除了純粹從宗教觀點出發去處理其主題的影片之外，學區教育當局是出於觀點之故，而進行差別

待遇，允許運用學校設備去放映所有關於家庭議題和兒童教養的影片」。

正如同聯邦最高法院曾經指出者，對於觀點或是想法所為的歧視，僅僅是比較廣泛的內容歧視當中的一種類型，或是其中一種實例而已。而我們也必須承認，以上兩者之間的差異，並非精確。因此，就某方面而言，倘若討論宗教思想，是根本不同於一個完整的概念體系，而是僅僅將其視為一種觀點而已，其實是對宗教思想過於輕忽、不充分的低調說法。在人類歷史上，我們人類的起源與命運，以及其對於神祇的依賴，一直是哲學探索的主題。但是，即使如此，聯邦最高法院還是認為，就本案來說，就像在 *Lamb's Chapel* 判決一樣，對於維吉尼亞大學拒絕對 *Wide Awake* 提供補助一事，以觀點歧視來分析，還是比較合宜的詮釋方式。就 SAF 的禁止條款觀之，維吉尼亞大學並不是將宗教當做排斥的主題，而是單單對於帶有宗教編輯觀點的學生刊物，予以不利的對待。宗教可能是一個很廣泛的研究領域，但是，宗教同時也可能如同本案的情況一般，可以提供一種特定的前提、一種觀點、一個討論和思

考各種問題的角度。在本案中，正是這種被禁止的討論和思考角度，而不是整個討論主題，使得學校拒絕向第三方給付影印費，因為，該討論主題畢竟還是被包括在該刊物被准許發行的範圍之內。

在本案中持不同判決意見的大法官指出，由於 SAF 指導方針予以差別待遇的對象，是所有的宗教觀點，因此，此處並無觀點歧視可言。然而，這種主張的假設是認為所有的思辯都是兩極對立的，而且，對於宗教言論的唯一回應，就是反宗教言論，我們認為這種假設並無可資支持之處。基於對於複雜且多面向的公共論述的理解，我們並不贊同這種對於意見市場的虛矯假設。舉例來說，假如辯論的主題是種族主義，那麼，排除數個關於此一問題的觀點這種作法，與僅僅排除某一觀點的作法相較之下，都是同樣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作法。同樣地，在此一辯論中，同時排斥有神論及無神論兩種觀點，與僅僅排斥其中一種觀點，或者是排斥其他政治、經濟和社會觀點一樣，都是無法讓人同意的作法。持不同判決意見的大法官主張，只要多種聲音都同時被消音，那麼該辯

論便無偏頗可言，這種主張是明顯錯誤的主張。相反地，如此一來，該辯論事實上已經在許多方面遭到扭曲。

在本案中，維吉尼亞大學拒絕 WAP 給付第三方影印費的要求，是基於與 Lamb's Chapel 案中的學區教育當局所為的差別待遇並無差異可言的觀點歧視而來的，而我們在 Lamb's Chapel 一案當中，則是判決學區教育當局的決定無效。Lamb's Chapel 案中的教會團體，若非著眼於其宗教目的，還是可以稱為社會團體或公民組織。進一步言之，就如同 Lamb's Chapel 案中的學區教育當局單以該團體的宗教觀點作為針對其所傳達訊息予以差別待遇的理由一般，在本案中，維吉尼亞大學也是以 Wide Awake 這本刊物的內容傳達出明顯的宗教觀點，而作為拒絕提供補助的原因。

維吉尼亞大學曾經為了避開聯邦最高法院在 Lamb's Chapel 案中所採取的判決立場，因此主張本案所牽涉的問題，只是經費補助的問題，而不是開放設備使用的問題。維吉尼亞大學的主張，從州政府在決定如何分配稀有資源時，必須有實質的裁量權，以便能達成其教育任

務講起，實在是平凡無奇之論。維吉尼亞大學援引聯邦最高法院所作出的 *Rust v. Sullivan*、*Regan v. Taxation with Representation of Wash.* 和 *Widmar v. Vincent* 幾個判決內容指出，該大學基於內容考量而作成的經費補助決定，是無可避免的，而且是合法的。維吉尼亞大學也主張：倘若將 *Lamb's Chapel* 案的論理適用到經費補助和與設備開放有關的案件裡，那麼，聯邦最高法院在該案中的判決，便會「變成具有摧毀力量的司法怪手，會將所有涉及學校、大學和政府單位經常性的經費分配和補助業務，都無限上綱為憲法意義下的基於內容所為的決定」。

為達成此一目的，維吉尼亞大學又以聯邦最高法院在 *Widmar v. Vincent* 案中的文字，作為其主張基礎。在該案中，某公立大學提供學校設備給所有的學生團體使用，唯獨將宗教性的學生團體排除在外，而聯邦最高法院在否決該公立大學此一作法時，指出「我們並不質疑大學以其學術判斷，決定如何方能達成稀少資源最佳配置結果的權利」。以上這段引用自 *Widmar* 案的文字，所表達卻是針對當州身為言論發表者時，州可以作出

以內容為基礎的選擇此一立場的合理認同而已。相對地，當大學在決定其所提供的教育內容時，該大學是處於言論發表者的地位，而聯邦最高法院也允許的是，在政府本身就是言論發表者的情形下，或者是政府透過私人團體傳達其訊息時，政府可以規制言論表達的內容，哪些是可以表達的內容，哪些是不可以表達的內容。同樣地，在 *Rust v. Sullivan* 案，聯邦最高法院也認定政府禁止申請聯邦家庭計畫諮詢基金的機構提供墮胎相關建議的管制措施，是合憲有效的作法。在該判決中，政府並未自行創設任何計畫鼓勵私人發言論，而是透過私人的言論發表者，傳遞和其計畫有關的特定訊息。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當政府撥用公共經費給私人機構去推動其特定政策時，政府有權表達其意願。當政府將公共經費補助給私人團體，傳達政府訊息時，政府也可採取合法適當的步驟，確保該訊息不致於遭到接受公共經費的受補助團體竄改或扭曲。

然而，這不意味聯邦最高法院在 *Widmar* 案中所抱持的判決立場，是認為當大學自己不扮演言論發表者的角色時，或者是並

未藉由補助的方式傳達其偏好的訊息，而是以提供補助的方式鼓勵私人言論發表者提出各種不同觀點時，採取基於觀點所為的管制，便是適當的作法。禁止大學以觀點作為出發點，對於其所促成的私人言論予以差別待遇的判決立場，並未限制到大學本身的言論，而且，大學本身的言論，是受到不同原則規範的……。

在本案中，大學本身所偏好的言論，與學生的私人言論兩者之間，有相當明顯的差異可言，而大學自身也採取一些措施，以確保每個 CIO 團體所簽署的契約裡，都包括此一差異。維吉尼亞大學主張，符合 SAF 資助條件的學生團體，並不是維吉尼亞大學的代理人，並不受到該大學的控制，學校也不為這些學生團體負任何責任。不過，由於維吉尼亞大學已經承諾代替那些傳達其個人訊息的私人言論發表者，支付經費給第三方，所以，維吉尼亞大學便不可以壓制某些特定的觀點表達。

此一案件涉及重要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基本原則。此一案件為個人自由所帶來的第一個危險是，賦予州政府檢查出版刊物的權利，允許州政府可以認

定這些刊物是否奠基於某種終極理念，並且，若是州政府有權如此為之，那麼，州政府便會對這些刊物進行分類。第二個危險，同時也是連帶對言論造成的危險，則是會因為對個人思想和表達所帶來的寒蟬效應，而危及言論自由。這些危險在本案維吉尼亞大學的情境下，更是迫切，因為，本案中州政府行為所危及的，是在我們智識與哲學傳統當中具有核心地位的實驗與思想傳承。在古代的雅典，以及歐洲進入智識覺醒狀態的新年代裡，在波隆那、牛津、巴黎等地，大學開始成為學生自動聚集起來並進行論辯、寫作和學習等活動之地。時至今日，學生學習的品質和創造力，仍是衡量大學影響力和成就的重要指標。對於大學來說，透過管制的方式否定其學生所表達的特定觀點，等於是冒著在美國的知識生活的主要重心之一，也就是在大學校園裡，壓抑自由言論和創造性探索的風險。

在維吉尼亞大學資助出版刊物的脈絡下，維吉尼亞大學據以拒絕支付補助經費給第三方廠商的指導方針，會對學生的思想和探索造成廣泛的限制效果。系爭禁止資助「主要宗旨在

於推廣或闡釋有關神祇或者最終真實的特定信仰」的刊物此一條款，若是自一般人可以理解的定义來解讀的話，其潛在適用範圍相當廣泛。此處所使用的「推廣」一詞，會將任何以神祇或是最終真實信念為哲學基礎的著作，都納入此一範圍之內。而「闡釋」一詞，則是會將所有以神祇或最終真實之存在為前提而加以解釋的作品予以納入。若是維吉尼亞大學校方積極嚴格地執行這項禁止條款，那麼大概連柏拉圖、史賓諾沙、迪卡爾等人，如果是以學生身分寫出的論文，也會被列於禁止之列。更有甚者，如果該指導方針真如維吉尼亞大學校方所說的，也規範到宣揚或者闡釋非神祇或非宗教信仰的信念的學生文章的話，那麼，如果馬克斯、羅素、沙特是該校的學生，其所寫出的論文，也同樣會遭遇可能無法出版的命運。如果因為闡釋信念，而使文章失去受到補助的資格，一如本案的情況，那麼，或許除了公然宣稱斬斷與其哲學基礎之間關聯性的文章之外，我們很難找出任何著名思想家的作品，是能夠使維吉尼亞大學校方接受的作品。柏拉圖可能會費盡心思去寫出一篇如何烹調義大利麵

或製作花生醬餅乾的投稿論文，如果他沒在該論文中指出這些食物必然有哪些缺點的話，或許會是一篇被接受的論文。

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中同時也審理以下這個問題：「政教分離條款是否要求州立大學應該單就學生刊物所表達的宗教觀點為理由，不准許學生活動基金贊助那些如果表達出來的觀點不具有宗教性質，原本可能具有受補助資格的學生刊物，若是如此，此種排除經費補助資格的作法，便可能會違反憲法規定的言論與媒體自由條款。」

對於將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延伸到參與在設計上屬於中性的廣義政府計畫的宗教言論發表者一事，聯邦最高法院已經多次否認政教分離條款可以引為正當的拒絕理由，更別說聯邦最高法院會認同政教分離條款要求這種情況不應受到言論自由保障的立場。

本案系爭學生刊物，所涉及的是表達想法的單純論壇。如果將憲法詮釋為要求該州公務員與法院檢視刊物內容，以過濾闡揚神祇存在信念的主張，便會壓抑透過該論壇所欲表達的想法或理念，或者導致該想法或理念無從完整傳達出來。



如果本案的不同判決意見變成有效的法律，那麼，為了避免違反憲法的結果出現，就會要求維吉尼亞大學去審查學生的言論內容，以免該言論一若非如此，原本便有可能受到憲法保護的言論一包含了太多的宗教內容。究諸實際，在本案中持不同判決意見的大法官便期待此種言論檢查，在區分「歸類為福音教派性質的 Wide Awake 雜誌，和只是剛好表達出某個宗教可能認可的觀點」兩者之間的不同上，扮演「關鍵」角色。持不同判決意見的大法官寧採這種確保所有學生文章及刊物符合現世教條基準的作法，將會招來政府審查言論的幽靈。將這種標準施諸大學校園內的學生言論，等於是危害到言論及表意自由的源頭。

維吉尼亞大學若要遵守政教分離條款的要求，其實並無必要因為學生刊物的觀點而拒絕其接受經費補助的資格。維吉尼亞大學系爭規範中所隱含的觀點歧視，無異於要求政府檢視並詮釋學生刊物的內容，以探究學生刊物是否有和宗教理論及信仰有關的哲學預設。這種行為等於是否定言論自由的權利，並且會造成對宗教的普遍歧視和敵

意，進一步更會破壞政教分離條款所要求的中立性。因此，倘若維吉尼亞大學能夠依據言論自由條款善盡其責任的話，那麼便不會違背政教分離條款。

### 大法官 Souter 之不同意見書

在決定政府是否以觀點作為區分標準時，其依據並不僅僅在於政府的法規是否適用在某個希望宣揚特定觀點的人身上，而是理所當然地還要視加諸言論的負擔，是否與觀點有關而定。當我們在決定某項言論限制是基於言論內容的限制，或者是內容中立的限制時，「政府的目的是主要考量」。所以，舉例來說，倘若政府為執行該市的噪音管制法規，因而拔掉搖滾樂團非法使用的擴大器插頭時，不會僅僅因為樂團想要以其器材設備宣揚反種族主義的觀點，政府便因而出現觀點歧視之嫌。同樣地，當市政府禁止在公車招牌上懸掛政治廣告時，倘若市政府拒絕將該空間租給支持特定候選人的某人去懸掛廣告，執行這項政策的政府，也不會因此便構成觀點歧視。

職是之故，禁止觀點歧視，有助於達成言論自由條款防止政府扭曲公共辯論這個重要的

目標。在沒有其他原因的情況下，當政府允許某項訊息傳布，卻同時禁止另一合理期待能得到回應的訊息傳播時，便產生了觀點歧視。在公共辯論當中選擇立場，正是觀點歧視的特色，而且是所有內容歧視中最為惡劣的歧視類型。因此，如果政府協助抱持某一種立場的觀點，那麼，中立原則便要求政府也必須協助另一個抱持相反立場的觀點。

維吉尼亞大學根據其指導方針而拒絕對 Wide Awake 提供經費補助時，並非觀點歧視。依據該指導方針的內容，沒有資格接受經費補助的「宗教活動」是指「主要在推廣或闡釋有關神祇或是最終真實的特定信仰」的活動。很明顯地，這就是該大學拒絕對 Wide Awake 提供經費補助的原因。Wide Awake 所討論的內容，明顯就是在「推廣或闡釋有關神祇或是最終真實的特定信仰」，特別是該刊物強調的論述內容是呼籲學生應該懺悔，應該向耶穌基督作出承諾，並且採取特定的道德行動，更足以凸顯其基督教特色。

如果該指導方針的內容是僅僅限於為基督教的宣傳量身訂做或適用，而且沒有其他出自

福音教派觀點的努力可與之抗衡，那麼該指導方針便有觀點歧視。但是，這並不是該指導方針的用意。該指導方針同樣適用於出自基督教、回教、猶太教以及佛教觀點的刊物內容，而且，既然其限制推廣或闡釋的對象，不僅是「相信」神祇或最終真實本身，而是「有關」神祇或最終真實的論述，則該指導方針不僅適用於自然神論者和有神論者，甚至也適用於未可知論者以及無神論者。因為該指導方針以及其對於 Wide Awake 的適用，乃是一視同仁地適用，因此並未傾向任何立場。維吉尼亞大學對於 Wide Awake 拒絕提供經費補助的作法，應該說是拒絕資助「主要推廣或闡釋」任何宗教觀點的言論；他們所拒絕的，其實是包括所有的宗教主題。

因此，本案所爭議的指導方針，並不如多數判決意見所指稱的一般，是涵蓋範圍廣泛的限制措施。多數判決意見針對指導方針上「主要」(primarily)一詞(「主要在推廣或闡釋有關神祇或者最終真實的特定信仰」)此一用語的解讀，多所忽略。然而，在區別 Wide Awake 出版內容中具有福音教派觀點特色的作品，和僅是

剛好表達某個宗教可能同意的觀點，或者只是對讀者描述某個宗教立場的作品等數者的差異時，「主要」一詞卻非常重要。不過，就如同本席所說的，這並不是重點所在。即使本院多數判決意見對於資助限制分類範圍的看法確實無誤，在先前對於內容歧視類型意義的任何理解之下，系爭限制也一定不會造成任何不被容許的觀點歧視。如果某大學除了贊助與義大利麵及餅乾烹飪有關的言論之外，不希望贊助任何其他言論的話，那麼，該大學絕對不是基於觀點而行歧視之實，至少在沒有不同意見爭執義大利麵及餅乾根本不存在的情況下，這種限制並非觀點歧視。換言之，其結果將會是一個缺乏高等教育的世界，而非某人的觀點比其他競爭者更受重視的教育世界。

所以，維吉尼亞大學的指導方針，與多數判決意見在本案中相當倚重的 Lamb's Chapel 案中所討論的使用限制，具有實質上的差異。在 Lamb's Chapel 判決裡，學區教育當局的管制措施，

是禁止任何「以宗教為目的」的團體，在下課之後使用學校設備，雖然該場地仍可供其他社會、公民和娛樂等目的使用，亦在所不論。在該案中，「宗教」被理解成是某個信仰者的觀點，而且該管制措施並未拒絕希望傳達非宗教觀點，或是在所有議題上均明顯反對宗教觀點的言論發表者，使用學校設備。

基於上述理解，聯邦最高法院理所當然地會在 Lamb's Chapel 案中一致認定，由於該案系爭的學校設備使用規範，在適用到希望以基督教觀點討論家庭價值的言論發表者時，乃是以言論發表者的觀點為基礎作出區別，因此該規範是不應許可的觀點歧視。本案與 Lamb's Chapel 的另一個明顯差別，在於本案的規範並非拒絕資助那些從宗教觀點討論一般議題的人，而是針對那些提倡、反對轉換或奉行宗教信仰的人，拒絕提供經費補助。如果這樣也算構成觀點歧視，那麼，本院實在是破壞了觀點與內容兩者之間的界限了。